

# 真理大學優秀境外學生獎勵辦法

108年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響應政府政策，擴大延攬優秀境外學生入學本校就讀，特訂定「真理大學優秀境外學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境外學生為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之學生。

第三條 申請對象及資格：

以境外學生(轉學生除外)申請方式入學，經本校正式錄取且未領取其他全額獎學金者，視其申請文件、中文程度及前一學歷(年)在學成績(含學業、品德及運動成績)，經審查後擇優頒發，並於完成註冊手續後核發獎勵。

第四條 獎勵名額及內容：

一、核給名額：

(一) 學業優秀學生：高中在學期間品行優良無違犯校規紀錄者。

1. 一般名額：每學年、每個國家 10 名新生為上限。由國際事務中心或經國際事務中心授權之單位進行審核。
2. 基督教長老教會推薦名額：每學年、每個國家 10 名新生為上限。申請人須持所屬國基督教長老教會(含友好教派)之牧師推薦函(經本校校牧室查核認可)。
3. 高中校長推薦名額：由高中校長推薦品行優良、具未來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每學年、每校以 2 名為上限。申請人須檢附所屬高中之校長推薦函。
4. 一般名額與基督教長老教會推薦名額可互相流用。

(二) 運動優秀學生：每學年 30 名新生為上限。

1. 申請人須品行優良無違犯校規紀錄，且運動專長經本校體育教育中心認定符合本校發展需求，於高中時期曾加入校隊或地區代表隊，並獲選加入本校代表隊者。
2. 申請人須檢附代表隊參加證明及過去競賽成績證明，由國際事務中心或經國際事務中心授權之單位(如本校體育教育中心)進行審核後擇優頒發。
3. 獲獎者入學後須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之各項訓練、賽事、以及服務等活動，參賽費用由體育教育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4. 符合公開賽參賽資格者，須主動揭露，未主動揭露者，一經查獲，取消其獲獎資格，已獲獎助者，並須補繳已獲獎助之學雜費。

二、獎勵內容：

(一) 第一學年：補助當學年已繳交之學雜費全額，不含住宿費與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二) 第二學年起：

1. 學業優秀學生：

- (1) 第二學年起，若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名列全系排名前 10%(四捨五入)，則補助當學年全額學雜費；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名列系排名 11%~15%(四捨五入)，則補助當學年半額學雜費。

(2) 前一學年所修科目必須全部及格，無期中考後退選之情事，且無違犯校規紀錄。

2. 運動優秀學生：

(1)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辦之各項運動賽事獲得前三名成績者，補助當學年全額學雜費；獲得四至六名成績者，補助當學年半額學雜費。

(2)申請人前一學年不可有違犯校規紀錄。

第五條 受獎學生名單由國際事務中心造冊，送交獎學金委員會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核給期間及年限：

一、學士班：由新生入學當年開始發放，以四學年為上限。

二、碩士班：由新生入學當年開始發放，以二學年為上限。

第七條 獲本辦法獎勵之境外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時，自事實發生當學期起即停止獎勵，已獲獎勵而辦理休學、退學者，須繳回該學年已領取之獎勵金。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隨即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勵應予全數繳回。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適用於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含)後入學之境外學生。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